##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4月27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br>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br>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br>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成立日期     | 111年1月11日   |
| 經理公司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多重資產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Wellington Management<br>Company LLP                             | 投資地區     | 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r>均分配收益。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及美元      |
| 績效指標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benchmark | 711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 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 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 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 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四)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五)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二、 投資特色:

- (一) 洞悉趨勢,主題式選股:針對全球關鍵經濟發展趨勢,發掘具長期發展性主題,主動尋找最佳投資機會。
- (二) 跨界債券 (Crossover Fixed Income)策略,一次掌握債券整體信評、收益、資本利得最佳投資契機:

透過主動選債,聚焦墜落天使非投資等級債(Fallen Angle High Yield Bond)被降評時的價格偏離投資契機;也同時發掘明日之星債(Rising Star Bond)信評被調升時的債券價格上漲投資機會。創造兼具債券資本利得以及提升債息收入來源的雙重回報。

(三) 多元資產配置,追求長期資產增值: 因應景氣循環、市場環境變化,及各類資產間不同的相關性,本基金透過資產配置彈性調整, 以達到創造長期資本增長及兼顧收益目標的雙重效果。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之股票及債券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3\*。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 3.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5頁至第23 頁。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 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 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市場之多重資產型基金,藉由股票、債券以及基金 受益憑證(包括ETF)等多樣化資產動態配置。
- 2.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 資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3.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市場多重資產之潛在投資回報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投資本基金相關風險,斟 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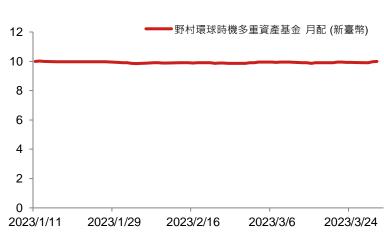
| <u> </u> | 基金淨資產網 | 泪成:・ | 資料日期· | 112年3月31 | H |
|----------|--------|------|-------|----------|---|
|----------|--------|------|-------|----------|---|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       |        |
|--------------------------|-------|--------|
| 資產項目<br>債券               | 金額    | 比率(%)  |
| 股票                       |       |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272   | 15.57  |
| UNITED KINDOM            | 41    | 2.32   |
| HONG KONG                | 36    | 2.04   |
| JAPAN                    | 33    | 1.86   |
| CHINA                    | 27    | 1.56   |
| GERMANY                  | 15    | 0.86   |
| CANADA                   | 13    | 0.72   |
| FRANCE                   | 10    | 0.60   |
| BRAZIL                   | 9     | 0.50   |
| MEXICO                   | 8     | 0.48   |
| NETHERLANDS              | 8     | 0.48   |
| VIRGIN ISLANDS (BRITISH) | 8     | 0.48   |
| INDONESIA                | 8     | 0.46   |
| SWEDEN                   | 7     | 0.39   |
| PHILIPPINES              | 7     | 0.38   |
| THAILAND                 | 5     | 0.31   |
| FINLAND                  | 4     | 0.21   |
| SPAIN                    | 4     | 0.20   |
| DENMARK                  | 3     | 0.15   |
| SOUTH KOREA              | 2     | 0.14   |
| LUXEMBOURG               | 2     | 0.13   |
| 債券                       |       |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780   | 44.62  |
| GERMANY                  | 7     | 0.42   |
| 附條件交易                    | 0     | 0.00   |
| 銀行存款                     | 582   | 33.30  |
| 其他資產<br>(扣除負債後)          | -144  | -8.18  |
| 合計(淨資產總額)                | 1,747 | 100.00 |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 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成立未滿1年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成立未滿 6 個月

#### 五、最近十年度年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成立未滿1年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成立未滿1年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收。   (註一)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  |
|-------------------|--|
|                   | 每件新台幣 50 元。  |
| 申購手續費<br>(含遞延手續費) | 1.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a. 一年(含)以下者:3%。 b.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超過三年者:0%。 (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
| 經理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一〇(1.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但書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
| 保管費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買回費               |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ol> <li>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li> <li>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l> <li>(1)受益人持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滿三十個日曆日(含第三十日)」,需支付短線費用,費用應依受益人買回金額之1%乘以未滿日數佔30天之比例計算,收取短線交易之費用;</li> <li>(2)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購買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第(1)款短線交易之規定。</li> </ul> </li> </ol>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8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http://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 nomur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

#### 注意:

-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 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 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 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 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 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受中高風險非保守型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 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Ж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 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 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 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 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
-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 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可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 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 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 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1 頁至第 13 頁、第 15 頁至第 23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34 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30 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34 頁至第 36 頁。 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3 頁。

-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 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由本 金支付之配息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 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 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 Ж 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 公開說明書第 27~28 頁,【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 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Ж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 Ж 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本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 Ж 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Ж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 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